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	00****279	王晟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咨询电话:0756-3390188

传真电话:0756-3390238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的通知,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副董事长、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

2.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8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李华亭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前,李华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李华亭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4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8,702.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5年7月7日,高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225.9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已质押股份10,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高英女士(目前持有公司2,645.1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已质押股份1,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高文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445.1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已质押股份1,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高文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445.1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已质押股份1,3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高进华先生本次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15,8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人:高进华

2. 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人高进华认可公司由肥料制造商向综合性农业服务商转型的战略方针,公司的“农资+金融+信息”农业服务体系发展前景值得期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但根基并未改变,增持人对中国经济未来的持续增长充满信心,对资本市场未来的健康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未来的价值提升充满信心。

增持人希望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着力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社会责任。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及本次增持的股份)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增持时间:2015年7月8日

5. 本次增持数量:1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

6. 累积增持数量:30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包括高进华先生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首次增持公告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投入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及本次增持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于2015年3月4日,连同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井沛花女士、高文安先生、高文雅先生、高英女士、高斌先生、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3月4日起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五、高进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本次增持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2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3%。本次增持后,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217,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7%。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为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资产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汽车智能电子行业,初步预计本次收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进一步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上市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程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	2015年7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	是	2015年7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的限额为10元,追加投资最低限额为0.01元,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td>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td>001194</td>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	2015年7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	是	2015年7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td>001194</td> <td>001407</td>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日常申购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的限额为10元,追加投资最低限额为0.01元,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烨东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朱烨东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朱烨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朱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与知名金融机构洽谈战略合作及资本合作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正在洽谈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董事王志强先生、程自智先生、罗勤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述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拟投入资金(万元)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占(%)
王志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0	24,556,638	9.85
程自智	董事	750	8,586,462	3.44
罗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	5,944,906	2.38
合计		3,750	39,088,006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票复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浙商基金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认购申购公司旗下的偏股型基金:

一、公司将出资4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旗下指数型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偏股型基金基金经理将共出资200万元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及成立初期发行的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一年以上。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四、公司将提议全体员工积极认购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

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愿全力支持监管部门稳定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秉承专业投资理念,努力以专业管理,规范运作,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值务业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家化600315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江电力(600900)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自2015年6月15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江电力600900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9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发来的通知,基于对海峡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为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海峡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由于海峡股份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计划自海峡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港航控股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港航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16,814,401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50.9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港航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票复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宇昌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东凌粮油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持东凌粮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4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2号》,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批复的主要内容和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鉴于本次公司上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将满三十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全面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截至目前,仅余一宗土地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他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的相关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